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分別於包銷商的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僅供參考。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於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並依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而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有條件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的20,000,000股待售股份。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待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20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D.其他資料 — 8.售股股東」一節。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配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對於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創業板上市科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內，本招股章程內於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經銷。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經銷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所涉及的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向各股東（倘為聯合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以平郵郵寄支票的方式支付，相關風險由股東自負。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根據緊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代號為8027。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數字約整

任何列表中總數與款額之和如有差異，乃因數字化為整數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中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兌換比率乃基於概約兌換比率1新加坡元兌5.6963港元。

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相關港元金額將會或可能已按照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比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又或是否曾經兌換。